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Urumqi)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7 楼
电话：0991-4667912 传真：0991-4667920 邮编：830063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德乌法意字 122 号

致：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委派本所周琬钦律师、宋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 22 日《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9 年 4 月 22 日《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相关文件，现场审核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附件，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后公告。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的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下同）上予以公告。

2. 根据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东参会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 年 5 月 13 日北京时间 10: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14 人, 代表股份 181,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187,000,000 股的 96.7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所审议的事项投票表决时,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000,000 股, 经表决, 同意为 181,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为 0 股; 弃权为 0 股。

(2)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000,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18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3)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000,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18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4) 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000,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18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000,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18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6)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000,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18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000,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18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 104,517,000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6,483,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76,48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之资金往来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 104,517,000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6,483,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76,48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之购买有机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 104,517,000 股亦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6,483,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76,48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和硕芳香酿酒葡萄种植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000,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18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1,000,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18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确认。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 文

经办律师：_____

周琬钦

经办律师：_____

宋 涛

2019 年 5 月 13 日